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 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4-004 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永政先生、邓文斌先生、李伏京先生、聂森先生、于学奎先生、秦怡女士、王巍先生、李艺先生、王涌先生、刘俊勇先生、张萌女士共 11 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巍先生、李艺先生、王涌先生、刘俊勇先生共 4 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俊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4-005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刘永政：男，1968 年 10 月出生，硕士，律师资格，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历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京港十六号线地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邓文斌：男，1977 年 2 月出生，硕士。历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战略管理部总经理、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战略总监、科技创新工作促进办公室主任兼集团新闻发言人。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李伏京：男，1980 年 7 月出生，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及工程师。历任柏诚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咨询部项目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部总经理助理、环境产业部副总经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现任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聂森：男，1986 年 5 月出生，硕士。历任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科员、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信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产业部副总经理、基础设施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总经理、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首创创信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于学奎：男，1981 年 10 月出生，硕士。历任中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企划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监管部(运营管理部、信息化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副主任)，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秦怡：女，1978 年 8 月出生，硕士。历任首创置业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高级经理，资本管理中心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首创租大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

王巍：男，1958 年 10 月出生，博士，金融博物馆理事长，全联并购公会创始会长。曾有多年海外金融机构工作经验，参与创建并主管国有证券公司，创建中国最早的并购顾问公司，帮助大量企业重组、融资、上市和并购。历任欧洲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投资委员会专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专家，20 余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中欧、长江、上海高金和纽约哥大等商学院客座教授。现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艺：男，1961 年 11 月出生，本科。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原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曾先后被评为北京市先进工作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现任住建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城镇水务专委会委员，中国城镇供排水协会战略委员会、排水分会、规划设计委员会等多个分会副主任委员，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委员，中国图学学会委员，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王涌：男，1968 年 11 月出生，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监事长，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俊勇：男，1970 年 10 月出生，博士，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现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棕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萌：女，1975 年 10 月出生，硕士。历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部副总经理、环境产业部总经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 2024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并购资金借款、债券投资、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有效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新大都饭店 2 号楼 2212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2.01	关于选举刘永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邓文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李伏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聂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于学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秦怡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7	关于选举张萌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王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王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刘俊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刘惠斌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王雪涛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08	首创环保	2024/2/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2 号楼三层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 邮政编码：100044。

4. 联系电话：010-68356169。

5. 联系传真：010-68356197。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刘永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邓文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李伏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聂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于学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秦怡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7	关于选举张萌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王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李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王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刘俊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刘惠斌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王雪涛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度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长钟北辰主持。公司监事会经过表决，通过如下监事会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惠斌先生、王雪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刘惠斌：男，1975 年 3 月出生，硕士，律师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历任法院助理审判员、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

王雪涛：女，1980 年 2 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9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9,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2,748.0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7,276.55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3264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23 年 6 月 8 日，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 169,200.00 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25,380.00 万股普通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4,412.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347.05 万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065.15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划付给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5399 号)。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公司在初始发行 169,200.00 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25,380.00 万股普通股，故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7,160.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8,818.5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8,341.70 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及《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总经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子公司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先锋”)、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新增募投项目主体芯联先锋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1	芯联先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75904790310018
2	芯联先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36006190013000368118
3	芯联先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811080101280284425 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简称为“甲方一”，芯联先锋简称为“甲方二”，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海通证券简称为“丙方”，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为例，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75904790310018，截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专户余额为 零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 三期 12 英寸集成电路数模混合芯片制造项目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亦潇、宋轩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球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 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33.04 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 2024 年 2 月 4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9 年 7 月 30 日

● 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 85%，存在触发《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29 号”文同意注册，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2,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0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2 号)文同意，公司 6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星球转债”，债券代码“118041”。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星球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4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3.12 元/股。因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星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 月 27 日起调整为 33.0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星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星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 85%(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起调整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 85%由 28.15 元/股调整为 28.08 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星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星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星球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4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星球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29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2,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2 号)文同意，公司 6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星球转债”，债券代码“11804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星球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4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